

“一、烏拉圭共和國政府對於爲達成上述目的所已採取或可能採取之措施，重申堅決贊助之意，並願在其能力範圍內對此項措施提供充分合作，同時顧及烏拉圭能力與地理上之情形（共和國政府六月二十七日聲明經由常駐代表團於七月四日電報送達祕書長[S/1569]）。

“二、爲保證依據現有國際文書與聯合國進行合作且期其至爲有效，共和國政府決依閣下第

一二六號電報所載建議與聯合統帥部商議合作細節，爲此目的，共和國駐華盛頓大使館武官 Alberto Bianchi 將軍將與聯合統帥部保持接觸，本政府並已訓令該員遵辦矣。”

烏拉圭駐聯合國代表團

祕書長

（簽名）Emilio N. ORIBE

文件 S/1667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以色列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逕覆者，閣下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關於協助聯合國在朝鮮軍隊之電報[S/1619]業已奉悉。本人前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電[S/1553]中曾表示以色列政府贊成安全理事會在朝鮮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努力。本政府茲重申此種態度，並再次希望戰事能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迅告結束。本人在上述電文中曾經表示一項希望，即聯合國繼續努力使各大國同爲保障世界和平而奮鬥。以色列政府旋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業已恢復參加安全理事會工作，至感欣忭。

以色列政府對於此時所能給予聯合國之有益協助問題，曾予以鄭重考慮。以色列在聯合國會員國中處於一獨特地位，其四鄰各國聯合向以色列從事侵略戰爭，不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S/1367]明令，拒絕與以色列談判和平解決，同時進行大規模重整軍備之積極方案。因此，以色列軍隊與人民不得不嚴加警戒以防萬一。

但以以色列政府認爲應實際表示其對朝鮮問題的立場，協助聯合國處理其所負起的任務。在目前情形下，其所能提供之切實協助爲供給聯合國在朝鮮軍隊的醫藥。至於以色列所能提供醫藥協助的確實性質，以色列政府將於數日內通知閣下及聯合統帥部。

以色列外交部長

（簽名）Moshe SHARETT

文件 S/1669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南非聯邦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逕覆者，前接閣下來電籲請各政府對朝鮮增加切實協助。當經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第11/21號函[S/1625]答覆，諒荷台鑒。本人茲奉命通知閣下：南非聯邦政府現已決定遣派配有飛行及地上工作人員之戰機一中隊，隨聯合國在朝軍隊一同作戰。關於此項建議之實施細節，現正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開始討論。

南非聯邦駐聯合國

常任副代表

（簽名）J. R. JORDAAN